

洛杉磯聯合校區性騷擾預防政策

學區致力於提供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學區禁止基於實際或感知的性別，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懷孕，分娩，母乳喂養/哺乳狀況以及任何相關的醫療條件。不遵守該政策是違反州和聯邦法律的行為。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性騷擾是指任何基於性的不受歡迎行為，包括性侵犯、要求性幫助，以及任何其他具與性相關性質的口頭、視覺或身體行為，或在工作或教育環境中作出基於性的行為，有下列任何情況：

- 根據個人的就業，學歷或進步的條件，直接或間接提交該行為。
- 服從或拒絕個人行為被用作僱用或學術決定的基礎，或用於影響個人在教育機構或通過教育機構可獲得的福利和服務，榮譽，課程或活動的任何決定。
- 行為的目的或作用是對個人的工作或學術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或造成恐嚇，敵對或令人反感的工作或教育環境。

根據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節的規定，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的基於性別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騷擾：

- 員工以某一個人參與不受歡迎的性行為作條件，提供學區的援助、福利或服務；
- 被一個合理的人確定為如此嚴重或普遍的不受歡迎的行為，並且在主觀和客觀上具有冒犯性，以至於它限制或剝奪了一個人平等地參與學區的教育計劃或活動的機會為；
- 《Clery法案》或《暴力侵害婦女法案》中所介定的性侵犯、約會暴力、家庭暴力或跟蹤行為。

在目擊基於上述情況的歧視、騷擾、恐嚇、虐待行為或欺凌後，工作人員必須在安全的情況下立即採取措施進行干預。向管理員或第 IX 章/欺凌投訴經理舉報有關行為可能是一種適當的干預措施。無論是經由員工、學生還是第三方通知學校/辦公室有關行為並提出投訴後，均應立即採取適當步驟進行調查、支援調查或以其他方式確定發生了什麼事情，並立即採取有效的合理步驟停止該行為、消除一個可能已造成的敵對環境，並防止其再次發生。無論個人是否投訴或要求學校/辦公室採取行動，均將提供支援措施。本政策適用於洛杉磯統一學區所長管轄範圍內與學校活動或上學有關的所有行為。

任何認為自己已成為性騷擾受害者或目睹此類行為的學區學生或員工，都應向管理員或第 IX 標題/欺凌投訴管理者舉報，以採取適當措施予以解決。學區禁止對任何提出性騷擾投訴或參與調查過程的人進行報復。必須及時，公正地調查投訴，並在最大程度上尊重有關各方的隱私。

您的學校/辦公室管理員或第 IX 標題/欺凌投訴管理員：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有關針對學生的性騷擾或學生實施的性騷擾的政策/程序以及如何提出投訴，請聯絡：學生民權辦公室， Binh Nguyen-洛杉磯聯合校區第 504 條/第九條協調員， (213) 241-7682。

對於僱員對僱員，學生對僱員或與工作/就業有關的歧視，騷擾，恐嚇或虐待行為，請聯繫：機會均等科 (213) 241-7685。

區辦公室位置：洛杉磯聯合學區-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Los Angeles， CA 90017